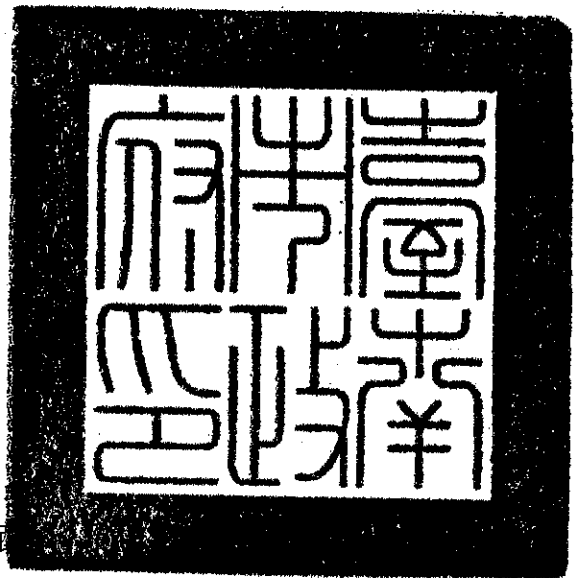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280328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溪頂寮保安宮火王科儀」
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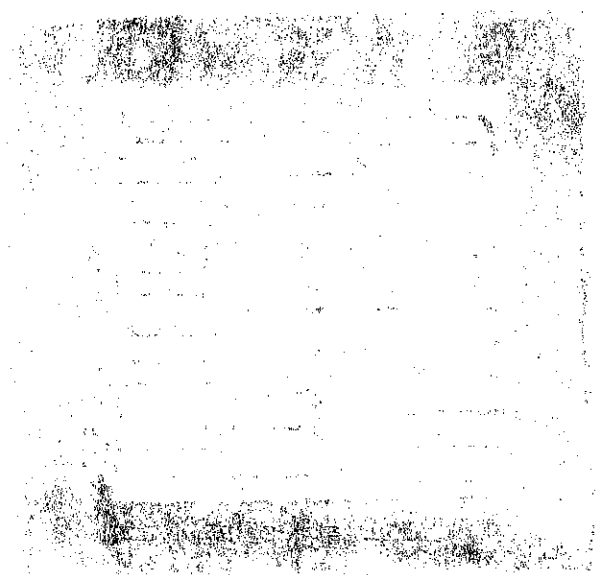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溪頂寮保安宮火王科醮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安南區
摘要		
溪頂寮為台江十六寮之一，保安宮創建於清咸豐年間，主祀保生大帝，早期此地聚落多茅草屋，最怕祝融，遂與保生大帝謁祖過爐、四草大眾廟請神遶境結合，辦理送火王科醮。依文獻紀錄，溪頂寮最早之火王科可追溯至 1923 年，民俗傳承迄今已近百年，全部儀式包括宋江出陣、請先鋒、火王科儀、大遶境、送火王等。其中，與四草大眾廟之交陪情誼、鹽水溪畔送火王，表現出台江之區域特色；火王科遶境、宋江圍陣、虎爺起駕等，則為其他地區送火王所無，極為獨特。每逢火王科醮，溪頂寮庄民全境參與，台江十六寮交陪友宮高達 36 間，規模浩大，為台江區之民俗盛事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溪頂寮保安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(一)登錄理由： 1.每逢火王科醮，溪頂寮全境參與，庄民以此為傲，遶境時參與友宮高達 36 間，規模浩大，反映出民間之主動性、自主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科醮期間，包括敦請四草大眾廟鎮海大元帥任先鋒、台江十六寮參與遶境、鹽水溪畔送火王等，皆能反映台江十六寮之歷史淵源、地理特性等，具鮮明地域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文獻可考之火王科，最早可追溯至 1923 年，迄今已近百年，多項儀式如請先鋒、虎爺帶路、宋江圍陣、火王科遶境等，皆維持傳統，傳承不輟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 (二)認定理由：

	1.保存者熟知火王科醮之相關知識與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 2.眾志成城，實踐力強，具維繫與發揚之意願，並有台江社大積極協助，未來之傳承與推廣值得期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 3.溪頂寮保安宮傳承此俗已近百年，在火王科儀之系統下，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280328 B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安平鎮城隍廟公普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安平區
摘要		
安平城隍廟創設於清乾隆年間，為安平四大公廟之一，每年七月的城隍廟公普皆由各角頭廟輪流擔任主普，俟公普完畢，其餘角頭廟始進行私普，當地自古即有「城隍廟無普，無人敢普」之俗諺，民俗傳承迄今，至少已一百多年，安平由原先之六角頭增為十角頭，各角頭廟輪流擔任城隍廟公普的模式仍持續而未中斷，普度前之放水燈、山燈、走赦馬、牽水轆等儀式內涵豐富，深具在地脈絡，值得肯定與保存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安平城隍廟暨安平十角頭廟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平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(一)登錄理由： 1.城隍廟之公普，由安平十角頭廟輪任主普，當地居民高度認同，自動自發，從不間斷，反映高度民間之參與性與自主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「城隍廟無普，無人敢普」，反映出該地城隍廟之特殊地位；各角頭廟輪任主普，顯示出安平各角頭與城隍廟之特殊關係，以及安平聚落間之凝聚力；普度前之儀式內容，亦與該地之歷史、地理空間、生活文化相結合，深具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民俗傳承迄今至少已一百多年，各角頭廟輪流擔任主普；儀式前之放水燈、山燈、走赦馬、牽水轆等，皆維持舊俗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

	式」。 (二)認定理由： 1.保存者熟稔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，且行之有年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 2.各角頭廟自主輪任主普，從不間斷，具備保存之意願與熱忱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 3.城隍廟作為安平之公廟，在七月普度之中具領導地位，十角頭廟輪任主普，亦扮演重要角色，為該文化脈絡下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280328B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